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林明傑

目 次

- 壹、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
- 貳、風險評估之實務運用：性侵害方案與家庭暴力之風險危險分級
- 參、結論：提出一個有效率的犯罪防治分類整合模式

摘 要

本文從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與發展之探索開始，嘗試整理目前國外犯罪防治上風險危險評估之發展。

其次筆者以風險危險管理之觀點論述國內現有之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現況之疏漏與補強。性侵害方面，先介紹美加德國之方案與評估，並介紹目前國內性侵害目前之防治成效及其疏漏與應補強之處。家庭暴力方面，筆者就所試辦之嘉義縣市危險分級試辦方案看全國防治成效之疏漏與應補強之處。

最後筆者嘗試提出一個整合三級預防、風險與危險管理的「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強調犯罪控制應先後掌握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原因學、危險評估、輔導治療處遇、監督，而最後才是法律方案，如此才能規劃出有效的犯罪防治方案，使犯罪防治能成為以實證為基礎之整合學科。期待此一模式能使未來各種犯罪防治之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有可參考之依循步驟，以提升其確實有效性，也期待此一模式能成為未來檢視每項犯罪防治政策之模式，以迅速明瞭疏漏與補強之方向。

關鍵字：危險評估、風險評估、新刑罰學、刑事政策、犯罪防治、犯罪學

壹、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與發展

一、風險與危險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編輯之(2000)¹ 國語辭典簡編本網路版「風險是指可能發生的危險、危機」，而「危險是指不安全」，另根據維基百科(2010)，「風險與危險兩者的相同點都是可能對行為主體發生損害，不同點在於，風險是抽象的概念，由多個因素構成，其結果導致損害，也可能導致獲利；但是危險通常指一種具體的概念，其結果導致損害。保險公司經營的是風險，而不是危險。」。「風險管理是一個管理過程，包括對風險的定義、測量、評估和發展因應風險的策略。目的是將可避免的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理想的風險管理，事先已排定優先次序，可以優先處理引發最大損失及發生機率最高的事件，其次再處理風險相對較低的事件。實際狀況中，因為風險與發生機率通常不一致，所以難以決定處理順序。故須衡量兩者比重，做出最合適的決定。因為牽涉到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風險管理同時也要面對如何運用有效資源的難題。把資源用於風險管理可能會減少運用在其他具有潛在報酬之活動的資源；理想的風險管理正是希望以最少的資源化解最大的危機」(維基百科，2010)²。維基百科也整理出風險管理之發展、分類、與方法(詳見附錄 1)。

而國內為推廣風險管理(risk assessment)，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各部會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掌握創新機會、改善組織治理、減少資源浪費、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特於 2008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風險管理作業基準³。相關之名詞與規定詳見附錄 2。

可見風險評估發源於管理學，如附錄 1 所示其主要分為兩類：(1)經營管理型風險管理，其主要研究政治、經濟、社會變革等所有企業面臨的風險的管理。(2)保險型風險管理，其主要以可保風險作為風險管理的對象，將保險管理放在核心地位，將安全管理作為補充手段。

二、社會學之風險社會理論

1979 年，猶太裔德國哲學家 Hans Jonas 出版一西方思想史上之重要書籍，即《責任原則》(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該書指出，人類智識善意的企圖可能導致災難，科技不再只是追求幸福的工具，而也是毀滅世界的潛在力量。因為科技的急速進步，使人類容易失控而無法掌握可能的後果(孫治平，2001)⁴。之後

¹ 教育部(2000)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網路版 <http://140.111.34.46/jdict/main/cover/main.htm>

² 維基百科(2010) 風險評估 2010/1/25 檢索自 zh.wikipedia.org/wiki/風險管理

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7) 風險管理作業手冊 台北：作者

⁴ 孫治平(2000) 風險抉擇與形而上倫理學，〈《當代》154 期，p 20-35

另有兩位風險社會學者之學說，繼續闡述如下。

(一) 貝克

德國學者貝克 (Ulrich Beck) 於 1986 年出版的「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汪浩譯, 2003)⁵一書, 提出「風險社會」之概念, 其指出工業革命造成階級問題, 但是以工業與科技至上的發展結果使人類過於依賴科技而忽略風險, 造成人類不分種族與階級均受到該風險之影響, 如酸雨、核能發電之輻射污染、流行疾病、基因工程等。也呼籲此一情況下, 當代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不應再是財富分配不均之問題, 而是風險限制與分配之問題。因此, 從十九世紀初以來之階級社會(class society), 在於二十世紀下半葉逐漸被風險社會(risk society)所取代。

面對這些問題, 貝克建構出思考全球化過程中所產生的風險現象與解釋意涵。風險社會基本上從對工業社會現代化之批判著眼, 主張應揚棄線性的、簡單的「第一現代」(或「工業現代社會」), 發展出具自我批判、解決難題的「第二現代」(或「反身性現代」(reflexive modernity), 因為工業現代社會所造成之安全不確定性、生態災難已無法再用舊的社會觀點、制度與處理界域來解決。同時, 既有的風險現象在目前全球化的擴散下, 已跨越國族、地理邊界和國家解決能力, 侵入到世界各地, 因此, 全球各地政治、經濟、文化、生態及社會秩序因全球化事實而面臨更嚴峻的挑戰。這些在理論基礎上後來衍生為貝克所指出的「世界風險社會」(world risk society)觀點。也就是說根據這個涵蓋全球風險問題的觀點, 全球化時代宣告人類各項現代事務及組織形式, 進入高度不確定性 (high uncertainty)、計算性失靈 (uncalculated)、難以控制性 (uncontrolled)的風險樣態中, 並從單一民族國家的範疇、工業的現代, 不可逆轉的發展為全球的風險現代, 而形成政治、經濟、科技、環境、文化(認同與倫理)等之世界風險社會。風險社會理論所關照的全球化問題, 是站在第二現代的典範批判第一現代以民族國家範疇及疆域基礎之工具性、線性發展; 第二現代本身是出自於當第一現代產生災難、溢出問題的自我對峙、修正的思維(孫治平, 2001)。

(二) 盧曼

而德國學者盧曼(N. Luhmann)則於 1990 年在〈風險與危險〉(Risiko und Gefahr)⁶一文中討論風險, 並於 1991 年將該文擴展成為《風險社會學》一書, 其中試圖建構出關於風險的一般理論。但盧曼對於風險概念的定義是不同於貝克, 因此也很少談到貝克。

首先盧曼採阿西比 (W. R. Ashby) 在操控學上提出的「必要變異法則」(law

⁵ Beck, U. (1986) (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汪浩譯 2003年 台北: 巨流

⁶ Kneer, G. & Nassehi, A. (1993)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魯貴顯譯, 1998, 台北: 巨流。

of requisite variety) 為出發點來理解系統。此法則認為環境所擁有的複雜性較多於系統所能內化的複雜性，因此系統與環境之間存有「複雜性落差」。複雜性意味著選擇的可能性、豐富性與多樣性。複雜性落差迫使系統進行分化以提升系統的複雜性，從而化約複雜性落差。盧曼因此認為系統存在的目的就在於克服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所以吾人必須轉換觀念，將系統看成是複雜性化約的過程，而非實體或界限(黃鈺堤，2006)。

系統的三個自我指涉形式分別是基本的自我指涉、反身性、及反思。筆者之理解也補述其中：

- (1)指涉(Referenz)是由區別和標示的元素所組成的一種運算(Operation)。對此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文的觀察理論。基本的自我指涉是一種運算，其指涉新元素以及該新元素與其他元素之間的關係為何(Luhmann, 1984: 600-601)，或筆者認為可理解為「元素間關聯性的思考」。這時系統會以「結構」的機制來強化自己的選擇。盧曼是將社會系統的結構理解為期望結構，期望不是指心理學的範疇，而是一個意義形式，期望選擇並限制新元素繼續自我再製的可能性(魯貴顯譯，1998：116-117)。
- (2)反身性也是一種運算，其指涉新元素的產生過程。這是指系統在得知自己所要的期望結構之後，然後再對各新元素的出現作出時間上的事前與事後之排序(魯貴顯譯，1998：117)。筆者認為可理解為「依據系統之期望對各元素所做之優先排序」。
- (3)反思也是一種運算，其是指系統將系統與環境之間的差異再度地引入系統之中，這也就是說，反思的運作是指系統指涉自己如何看待環境複雜性化約的過程。

盧曼也引用 G. Spencer-Brown 於 1979 年在《形式的法則》(Laws of Form) 一書中所提出的「形式理論」來建構其觀察理論。形式理論指出系統的認知基本上是一種同時兼具「區別」與「標示」的運作，盧曼因此將觀察界定為「透過一個區別以進行標示」(Luhmann, 2002: 143)。盧曼又區分觀察為一階觀察與二階觀察，其中一階觀察注重「觀察到什麼」，其在意的是觀察時所得的標示。二階觀察則注重「如何進行觀察」，盧曼也將風險研究取向分此二種。盧曼的《風險社會學》一書中認為社會系統是採一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來觀察一些自然問題(如生態環境問題)或科技問題(如核武問題、科技犯罪問題)，而盧曼則採二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來觀察社會系統如何觀察。

社會系統的溝通(或心理系統的意識)會有風險意識，因而會對是否引入某些事物以化約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作出風險評估，盧曼稱此為「風險溝通」。社會系統知道溝通一定伴隨風險，不可能達到無風險而處於完全(或說最高的)安全之情境。因此，風險溝通其實就是要盡量地降低可能傷害的發生，這是一種將最高級的可能傷害轉化為比較級的可能傷害之處理態度(魯貴顯譯，1998：236)。

盧曼指出，風險溝通的風險評估不是採單純的「風險/安全」模式之只有溝

通才有風險，而是採「風險/危險」(Risiko/Gefahr)模式，該模式認為溝通中不僅有風險，而且也感知環境中原本之危險。

「現代的全社會」之所以是一個「風險社會」，並不是因為它製造了危害、痛苦、毀壞及不幸，所有過去的全社會也是有相同的作為，而是因為它在風險溝通的歸因過程中可將外在的危險轉入內在的風險，因此不再使用一個名之為命運或不幸的寬容大衣來解釋傷害發生(魯貴顯譯，1998：228)。由此可知，盧曼對於風險社會一詞的理解顯然不同於貝克。

三、犯罪學之危險評估

(一) 犯罪原因論及其處遇論之發展

1764年義大利人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與1789年英國人邊沁(Jeremy Bentham)，均是古典犯罪學理論者提出人之行為是有自由意志且人有趨賞避罰之心態。強調刑罰的目的應在預防犯罪且刑罰應該與所犯之罪成比率，且應不分原因給予統一之刑罰並應迅速。後來1971年法國大法官所代表之新古典犯罪學理論修正之，使正視有些心智缺陷之人其可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許春金，2000)。

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刑罰學者李斯特才提出嚴苛而毫無差異且無人性尊嚴的刑罰沒有刑事政策的可能性。其認為刑罰的主要目的應該是在對犯罪人做合適的影響。犯罪是犯人本性與外界環境交互影響下之產物，因此為預防犯罪應該追索犯罪原因，進而針對其原因來矯治犯罪人。其認為對於不同類型之犯罪人應給予不同之刑罰方能達到預防之目的，如對於偶發犯或機會犯施予刑罰的嚇阻產生警戒就夠，對於矯治可能的情況犯則可施予刑罰之教化與矯治促使改過向善，對於無矯治可能之習慣犯，則以刑罰將其自社會中隔離，使社會不在受其害(林山田，1987)⁷。這就是刑罰學中特別預防主義，即對個別犯罪人之評估與強調矯正效果。與以前只重視刑罰的報應性或社會遏阻性不同。

之後科學實證主義的興起，使得實證學派觀點得以在20世紀得以綻放犯罪學研究的光芒，並主導當時的刑事政策走向教化矯正主義。其中包括在生物學(1876年龍布羅梭出版犯罪人一書)、心理學(Freud之心理分析論，Bowlby之依附理論、Bandura之社會學習理論等)、社會學(如控制理論、次文化理論、緊張理論等)等方面的科學研究。

但實證學派在抵制犯罪上的無功，當代古典學派興起，傳統古典學派中有關「理性選擇」觀點又獲重視，復加以綜合以往在偏差社會學、環境犯罪學、經濟學以及認知心理學等在犯罪行為的研究成果，使當代犯罪學研究產生多元整合的氣象，亦即拋棄以往古典學派趨重於犯罪行為的研究觀點；也不偏採實證學派趨重於犯罪人的研究取向，轉而以具組織性的觀點將犯罪人、被害人、情境因素、機會因素以及時空因素加以整合探討，而成為現今研究犯罪學的主流觀點(許春

⁷ 林山田(1987) 刑罰學 台北：商務。

金，2000)。

Jonathan Simon⁸與 Pat O'Malley⁹觀察與歸納近年來西方各國所採納之刑事政策的趨勢，主張當代社會已從傅柯的規訓社會 (disciplinary society) 轉變為風險社會 (risk society)，以此在刑事社會學領域中，發展出所謂的風險社會理論。此外，刑事社會學家 David Garland 或法律學者 Joseph L. Kennedy 雖然是以其他的觀點來理解當代社會的變化，但都同意：著重風險的管理是當今刑事政策的一大特色(詳見李佳玟，2005a; 2005b¹⁰)。

(二)犯罪預測之發展

1915 年美國精神科醫師 William Healy 指出對各犯罪者做追蹤研究與對其將來行動做科學之測定，此二法為能使犯罪者處遇合理化之重要方法。其被認定為今天犯罪預測理論之啟發者。犯罪學之運用犯罪預測是從 1920 年代起，統計方法引進到犯罪因子之研究起。Warner 曾在 1923 年對麻州矯正學校 680 犯罪人選擇 64 因子，就假釋成功 300 名、假釋失敗 300 名、與未獲假釋 80 名分三組對各因子做比較研究。同年 Hart 批判指出應該對各因子不同重要性給予不同加權分數。此後最有名的是芝加哥大學 Burgess 與哈佛大學 Glueck 發展出數量化之預測表。Burgess 選出 21 個犯罪因子給予點數再依據每人於各因子所得之點數製成假釋成敗關聯表以預測是否再犯。Glueck 則以少年犯之 6 因子製成預測表以預測是否再犯。至於其他區域之發展詳見張甘妹(1985)。

1964 年起張甘妹(1966, 1975)以台北監獄 200 名犯罪者為對象做出我國第一個犯罪預測研究。

(三)風險評估及其三代之發展

在犯罪學中，林明傑(2004)並未對危險評估與風險評估做出區分，但實有必要在進一步釐清二者之區別。

在 1965 年之一場會議中紐約政策研究會法律心理學家 Steadmen 被問到何謂「danger」，於 1973 年他提出危險'danger'代表個人即將出現的一種危險性(dangerousness)的機率評估。之後他又補述危險性並不是一個人或一個情境的特質，也不是代表一種品質，但它較像是一種品質的屬性。此一說法仍被視為模糊(Pagani & Pinard, 2001)¹¹。

⁸ Simon, J. (1987). The Emergence of a Risk Society: Insurance, Law, and the State, *Socialist Review*, 95, 61-89.

⁹ O'Malley, P. (1998). Introduction in 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 P. O'Malley (Ed.) *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 pp ii-xi. Vermont: Ashgate.

¹⁰ 李佳玟(2005a) 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 月旦法學雜誌 118 期 30-40 頁; 李佳玟(2005b)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中原財經法學 14 期 43-112

¹¹ Pagani, L. & Pinard, G. (2001). Clinical assessment of dangerousness: 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G. Pinard & L. Pagani (Eds.) *Clinical assessment of dangerousness: Empirical contribution* pp.1-2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若風險(risk)不被低估則危險性(dangerousness)的評估在很多決策過程中就顯現它的三點重要性：(1)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有責任對公眾或法庭提出精神病患之未來潛在暴力之臨床判斷。(2)危險性評估即是對許多精神病患每日管理之重要一環。(3)對於潛在之被害人應提供保護(Pagani & Pinard, 2001)。

從上述語句中可知道風險(risk)應指雖尚未發生之實害但可能有發生之機率，而危險(danger)是指已經面臨不同程度之實害並危及生命安全。至於危險性(dangerousness)則是指發生實害之傾向。

林明傑(2004)曾指出犯罪學而言，危險評估(提出英文為 risk assessment)是指對於罪犯或精神病患，其日後是否有暴力行為或其他偏差行為的預測(林明傑，2004)。評估當時若未發生實害則確實應該翻譯為風險。但是如果是婚姻暴力之傷害危險評估或致命危險性評估則翻譯為「危險評估」應較佳。但若是評估再犯，則因為尚未再犯，翻譯為「再犯風險評估」似應較佳。因此，筆者認為犯罪學上的「風險」可指對於不確定發生之犯罪行為，而犯罪學上的「危險」可指對被害人已經發生實害之犯罪人的傷害或致命危險性。

依據上述，則危險評估可分三種，應該更名為再犯危險評估、致命危險評估、傷害危險評估等三種。此外陳若璋(2002)¹²在對性罪犯之評估總結表中，將之分為三種，即危險性評估(此處應指傷害危險評估)、再犯性評估、及可治療性評估。其中可治療性係融入了臨床上之是否可改變性，如：中等智商及以上、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年齡四十歲以下、有改變動機。

Bonta (1996)¹³曾將危險評估區分為三代。臨床人員依其臨床之經驗所預測未來之可能暴力行為，此為第一代危險評估之方法，其缺點是多以臨床人員之主觀及非系統化之知識為依據；而第二、三代則均是以精算之方法作危險評估，均有研究作基礎。

第二代之危險評估，係由研究人員組合若干危險因素作為預測未來再犯之依據。如最早的危險評估研究之一 Burguss(1928)¹⁴即以 3000 名假釋犯為樣本，找出 21 個再犯危險因素，並以一個再犯危險因素計一分，視每一危險因素均同等重要，未依其不同之重要性給予不同之加權分數。其發現計最高分者再犯率為 76%，而計最低分者再犯率為 1.5%。此後，Glueck & Glueck (1934, 1950)¹⁵更發展出以效標效度(criterion validity)依各因素不同之重要性而給予不同之分數。

¹² 陳若璋(2002) 性罪犯心理學 台北：張老師

¹³ Bonta, J. (1996). Risk-need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A. T. Hart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pp.18-32). Thousand Oak, CA: Sage.

¹⁴ Burgess, E. W.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and failure on parole. In A. A. Bruce (Ed.), The working on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¹⁵ Glueck, S. & Glueck, E. T.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Glueck, S. & Glueck, E. T. (1934).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Unknown.

大約在 1935 年起，德國、瑞士、芬蘭、英國、日本亦陸續發展二代之量表。我國則於 1964 年，由台大教授張甘妹（1974）以台北監獄 200 名出獄犯人為對象作出我國第一個再犯預測量表（張甘妹，1985）¹⁶。然而二代量表均無理論為基礎，且也幾乎以靜態之歷史危險因子為預測因子，而未考慮到犯罪起因需求（criminogenic need，此即指動態因素），而未使危險因子與教化矯正有關聯。因此，第二代之目的除較準確之外（見表 1），其另一主要目的，也在能依照危險程度做犯人之分類，以作為假釋決定之考量。Andrews & Bonta(1998)¹⁷舉例說明在美國、加拿大、英國之各一個好的二代危險評估量表。美國之 Salient Factor Score (SFS)由 Hoffman(1994)¹⁸發展而成，其有七題項，在 1972 年至 1987 年間聯邦監獄局用此一量表協助假釋決定。其總分與再犯之相關係數在.27-.45 間。加拿大之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cidivism (SIR)係由 Joan Nuffield (1982)¹⁹發展完成，在低分群中之假釋成功率為 84%，而高分群中之假釋成功率只有 33.6%。英國之 Risk of Reconviction (ROR)則由 Copas, Marshall & Tarling(1996)²⁰完成（見表 2）。

表 1 四個後設分析中精算型危險評估之優勢

| | 項目 | 臨床之危險評估 | 精算之危險評估 |
|--|-----------|-------------|----------------------------------|
| Bonta et al.(1998) | 再犯任何犯罪 | r=.03 | r=.39 |
| | 再犯暴力犯罪 | r=.09 | r=.30 |
| Hanson & Bussiere(1998) | 再犯性犯罪 | r=.11 | r=.42 |
| Grove, Zald, Lebow, Snitz, Nelson (1995) | 就 136 個研究 | 6%之研究認為此較準確 | 46%之研究認為此較準確 [48%之研究認為二者一樣準確] |
| Mossman(1994) | 再犯暴力犯罪 | ROC=.67 | ROC=.78 |

註：見 Andrews & Bonta(1998: 221)

¹⁶ 張甘妹(1966) 再犯之社會原因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 16期，76-102頁。張甘妹(1975) 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 23期，58-86頁。

¹⁷ Andrews, D. A., & Bonta, J.(1998).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Cincinnati, OH: Anderson.

¹⁸ Hoffman, P. B. (1994). Twenty years of operational use of a risk prediction instrument: The United State Parole Commission's Salient Factor Scor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2, 477-494.

¹⁹ Nuffield, J. (1982). Parole decision-making in Canada: Research towards decision guidelines.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²⁰ Copas, J. B., Marshall, P., & Tarling, R. (1996). Predicting reoffending for discretionary conditional release.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150. London, England.

表 2 美國、加拿大、英國之各一好的二代危險評估量表

| | SFS(美) | SIR(加) | ROR(英) |
|---------------|--------|--------|--------|
| 靜態因素 | | | |
| 犯罪類型 | V | V | V |
| 犯罪史 | V | V | V |
| 年齡 | V | V | V |
| 假釋再犯 | V | V | |
| 性別 | | | V |
| 戒護分級 | | V | |
| 刑期 | | V | |
| Risk interval | | V | |
| 藥物濫用 | V | | |
| 動態因素 | | | |
| 失業 | V | V | |
| 結婚與否 | | V | |
| 依其生活之人數 | | V | |
| 題項數 | 7 | 15 | 6 |

註：依 Andrews & Bonta(1998: 223)之整理。其中之犯罪史，包含有無曾服徒刑逃獄、前暴行、或前性犯罪。

而第三代之危險評估則在於認出第二代危險評估之多只注重靜態因素，而認為再犯之發生，個人之動態因素亦很重要，亦應給予納入，使危險因子與教化矯正有關聯，而不只是與囚犯管理或假釋決定有關。Andrews and Bonta (1998)提出犯罪行為之社會學習論，提出整合若干重要之動態與靜態之危險因素作為未來預測再犯與提供處遇之評估工具。其並提出三個第三代之量表為例並加以介紹，即 Wisconsin Risk and Needs Assessment (Baird, Heinz, & Bemus, 1979)²¹、Community Risk-Needs Management Scale(Motiuk & Porporino, 1989)²²、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Andrews & Bonta, 1995)²³。並指出其中只有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 是有理論為基礎並且直接測量動態因素。LSI-R 目前

²¹ Baird, S. C., Heinz, R. C., & Bemus, B. J. (1979). Project Report #14: A two year follow-up. Wisconsi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 Case Classification/ Staff Deployment Project, Bureau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²² Motiuk, L. L. & Porporino, F. J. (1989). Offender Risk/Needs Assessment: A study of Conditional Release. Report R-06. Ottawa: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²³ Andrews, D. A., & Bonta, J.(1995).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Toronto: Multi-Health Systems.

被加拿大聯邦監獄用來做為監獄犯人之分類處遇，且具有最好之再犯危險預測之準確度。

Monahan & Steadman (1994)²⁴亦呼籲危險評估須進入新生代，以符合科學預測的要求。其並發展 MacArthur Risk Assessment Study，以第三代之方法發展預測精神異常病人之暴力。Monahan, Steadman, Silver, Appelbaum, Robbins, Mulvey, Roth, Grisso, Banks (2001)²⁵並對於相關之新方法（如引用分類樹）有所討論。

以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為例，Hanson, & Bussiere (1998)²⁶之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為一整合若干之前研究之統計分析法）研究中發現，若以臨床人員之臨床判斷則對日後再犯性犯罪、其他暴力犯罪、及任何之犯罪之預測效度各只有.10, .06, 及.14；而若以統計方法之再犯預測量表，則各可達.46, .46, 及.42，因此我們可知量表評估之重要性。而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將所有預測高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面積之研究整理如表 3。

表 3 預測再犯性犯罪危險之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之面積

| 方法 | r(相關係數) | ROC 曲線下之面積 | 樣本人數 | 研究樣本數 |
|-------------|---------|------------|--------|-------|
| 臨床判斷 | .10 | | 1,453 | 10 |
| 以前的性侵害次數 | .19 | | 11,294 | 29 |
| RRASOR | .27 | .71 | 2,592 | 8 |
| Static-99 | .33 | .71 | 1,127 | 4 |
| SONAR[動態量表] | .43 | .74 | 409 | 1 |
| MnSOST-R | .45 | .76 | 351 | 2 |
| PCL-R | .18 | | | |

註：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整理之資料（個人通訊，September, 21, 2001）。PCL-R 原名為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ion（譯為病態人格檢索表），由 Robert Hare(1985)²⁷所發展出。

²⁴ Monahan, J., & Steadman, H. J.(1994). Toward a rejuvenation of risk assessment research. In J. Monahan, & H. J. Steadman (Eds). Violence and mental disorder: Developments in risk assessment (pp1-17).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⁵ Monahan, J., Steadman, H. J., Silver, E. , Appelbaum, P. S. ,Robbins, P. C., Mulvey, E.Roth, L, H. Grisso, T., & Banks, S. (2001). Rethinking risk assessment: The MacArthur Study of mental disorder and violence. New York: Oxford.

²⁶ Hanson, R. K., & Bussière, M. T. (1998a).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348-362.

²⁷ HARE, R. (1985). Comparison of procedur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y. Journal of

綜合以上，筆者認為危險評估或風險評估在犯罪學之發展應係於統計發展成熟後漸次發展而成，如從 1928 年至今，而社會學之風險社會理論乃在 1986 年起所提出一關於全球科技下之公害風險之理論，二者間雖不必然有互為因果之關係或提供理論基礎，但在科學普及之現代生活中，風險社會理論之概念卻意外在大眾對控制犯罪普遍失望之情況下提升對犯罪者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可被接受度。而近來之統計數據也證實對於某些高再犯風險的犯罪人其在臨床治療或司法監禁所得到的改善甚低。如有病態人格(psychopathy)之犯罪人或經量表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輔導治療人員與觀護監督人員均多能接受此類犯罪者多無治療改善之可能。

貳、風險評估之實務運用： 性侵害方案與家庭暴力之風險危險分級

一、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風險評估與分級

1. 美加德之作法

(1) 最好之治療法降低約一半之再犯率：

美國及加拿大是世界上性罪犯心理治療最先進的國家。根據美國 Safer Society Foundation 在一九九四年之全美性罪犯治療方案調查，其收集一七八四個參與研究調查之監獄、社區、及學校之性罪犯輔導方案中，發現採用「認知行為取向」(cognitive behavioral approach)與「再犯預防取向」(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最多，各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七²⁸。因此可知前二者幾乎是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技術的主流，其實二者甚為接近，而後者亦是取用前者之理論及技術為基礎而實施之。依作者所知，在 Association for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 (ATSA²⁹)之大力推薦下，至一九九九年為止，再犯預防取向應已超前而成為主流。我們實可將此法稱之為「以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with 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 CBT/RP)。因此可知，美加之主流臨床界係以上述之療法作為性罪犯心理病理之了解，也依之作為心理治療的技術。此外，加拿大著名之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7-16.

²⁸ Freeman-Longo, R., Bird, S., Stevenson, W. F., & Fiske, J. A. (1995). 1994 Nationwide survey of treatment programs and models: serving abuse-reactiv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and adult sex offenders. Brandon, Vermont: Safer Society Program & Press.

²⁹ ATSA 之網站見 www.atsa.com。

矯治心理學者 Paul Gendreau(1996)³⁰ 亦指出「再犯預防技術」為有效罪犯處遇方案(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七原則的其中之一。

治療重點係放在如何幫助犯罪者認出及修正自己之認知感受行為鏈，以「內在加強自我管理(internal self-management)」及「外在引進社會監督(external supervision)」之方法，有效阻斷自己潛在之「再犯循環」(relapse cycle)，藉以防止再犯(Pithers, & Cumming, 1995)³¹。所以，治療方案之設計則強調需先有「教育課程階段」(educational module，約五次之課程式教學)使性罪犯瞭解臨床發現可能有的認知感受行為鏈(見圖一)及再犯循環(如圖 2)，然後才是「輔導治療階段」(therapeutic module，約一年至二年，每週一次之輔導團體)，其中由每位案主提出自己於犯行前所有的可能前兆(precursors)並視之為高危險情境並提出自己如何「內在加強自我管理(如戀童症者避開小學及兒童遊戲場，成人強暴犯不可再看色情出版物或喝酒)」及「外在引進社會監督(找到好友或治療師監督其行為)」避開該高危險情境，並與團體成員討論可行的方法(林明傑，1998)³²。

成效方面，臨床研究顯示，CBT/RP 或 CBT 之療效發現約可減少一半之再犯率 (Steele, 1995)³³，是目前所發現效果較好者。依據 Hanson & Bussiere(1998)³⁴發現性罪犯再犯率為 5 年 18%，10 年 22%，及 15 年 26%，並指出其樣本有一半有輔導而一半未輔導。如此可知，另一半可能再犯者需要以其他方法補強與控制，以下舉出幾種現有之監督方案。

(2) 監督方案

以下則討論幾個監督方案：

A. 梅根法案 (Megan's Law)：

該法案是 1994 年來美國性罪犯社區預防處遇的重要法案之

³⁰ Gendreau, P. (1996).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 In A. T. Hart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 (pp.117-130). Thousand Oak, CA: Sage.

³¹ Pithers, W. D., & Cumming, G. (1995). Relapse prevention: A method for enhancing behavioral self-management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sexual aggressor. In B. K. Schwartz and H. R. Cellini (ED),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pp. 12-1~12-18).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³² 林明傑，美國性犯罪心理治療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1998 年，82 期，175-187 頁。

³³ Steele, Nancy. (1995) Cost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In B. K. Schwartz and H. R. Cellini (ED),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pp. 4-1~4-15).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³⁴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2), 348-362

一。該法案要求假釋後之性罪犯，執法機構對之應執行「通知社區」或(與)「警局登記」(notification or/and registration)之處遇。因此一法案爭議很大，多州之最高法院及聯邦上訴法院均有贊成與反對之不同解釋。最後 2003 年美國最高法院以 6 比 3 同意其合憲性，因為其認定社區人民有權保護自己，此辦法並非刑罰，因此與不溯及既往及雙重處罰無關(Weintraub,2003)³⁵。

至於如何區隔高低危險之性罪犯，部分州則以量表區隔之。在明尼蘇達州法 244.052 條³⁶規定應將性罪犯依其危險性分三級(level 1, level 2, & level 3)，而級數愈高者表愈危險，應公告愈多性罪犯資料於大眾。

- a. **第一級危險之性罪犯**：執法機關應保存罪犯資料，並將之公開予其他執法機關，此外，並可將此資料公開於該罪犯之被害人或證人，如果被害人要求該資料則不得拒絕。
- b. **第二級危險之性罪犯**：執法機關應將罪犯資料公開予該罪犯可能相遇(likely to counter)之人的機構或團體，以利其可採取行動保護其人員。此處之機構包含公私立教育機構、日間照護、及服務潛在被害人之機構的工作人員。此外，執法機關亦可對其相信可能之被害個人公開，執法機關對於此類之公開應依據矯治局或社會服務局所提供之罪犯犯罪類型及偏好之侵害對象為基礎。
- c. **第三級危險之性罪犯**：執法機關應將罪犯資料公開予該罪犯可能傷害之個人、機構、及團體，及社區中與該罪犯可能相遇(likely to counter)之人員，除非執法機關認為此一公開會危及公共安全或傷害對被害人身份的保密。

此處所指之可能相遇(likely to counter)係指 a.該罪犯之居住地、工作地、或除了社區輔導機構外之常去地及其附近；b.與該罪犯經常可能相遇的地點。

實務上，明尼蘇達州對第三級之性罪犯係由當地警局對社區每戶及附近學校發出含有相片及犯罪類型之傳單³⁷。而至二 000 年起亦將第三級危險之性罪犯資料公布於網路上以供查詢。依危險程度之分級而公告之州據悉尚有 New York, New Jersey, Oregon, Nevada, 及 Massachusetts (Walsh, 1997)³⁸。

³⁵ Weintraub, R. H. (2003)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Upholds Constitutionality of “Megan’s Law” Research Matters: News from the Senate Research Center. 2010 11 19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nate.state.tx.us/src/pdf/rm_megan.pdf

³⁶ 可見 <http://www.revisor.leg.state.mn.us/stats/244/052.html>

³⁷ 可見 www.mn.state.gov.us

³⁸ Walsh, E. R. (1997). Megan's Law: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statutes and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B. Schwartz & H. Cellini (Ed.)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

至於分級之方法，該法亦明定矯治局應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前委託學者專家研發出危險評估量表(risk assessment scale)。明尼蘇達州已委託愛荷華州立大學心理系發展出危險評估量表，名為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表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MnSOST)，於一九九七年發展出第一版，而於一九九九年發展修訂版(MnSOST-R)³⁹。MnSOST-R 係由臨床人員依某性罪犯檔案資料之描述而評分。一九九九年四月之新修訂版共有十六題，區分有兩大要素，即 a. 歷史/靜態因素(historical/static variables)：包括前十二題，即性犯罪之定罪次數、性犯罪史之長度、性犯行曾否發生在公共場所、是否曾使用強制力或威脅、是否曾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曾否侵犯十三至十五歲之被害人、被害人是否是陌生人、案主青少年時曾否有反社會行為、有無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之習性、及就業史；b. 機構/動態因素(institutional/dynamic variables)：包括最後四題，即在監所中有無違規記錄、監禁中藥癮治療之記錄、監禁中之性罪犯心理治療記錄、案主出獄時之年齡是否滿三十歲。計分後依分數高低分為四級，即低危險、中危險、高危險、及極高危險(建議轉不定期監禁)(MnSOST-R 之分數各是 3 分及以下、4 至 7 分、8 至 12 分、與 13 分及以上)，其六年內之再犯率各是百分之十六、百分之四五、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八八)。中文版及其解釋可詳見林明傑(1999)⁴⁰。

惟必須知道的是該法案並未能有降低再犯率之效果，美國關於梅根法案的評估研究陳述如下。

(a)明尼蘇達州之評估研究：

明尼蘇達州矯治局自一九九八年起每年對州議會作一次性罪犯之管理研究報告。在一九九九年之研究報告中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1999)⁴¹其對照一九九二年釋放之性罪犯及一九九七釋放之性罪犯(一九九七年起該州開始實施梅根法案)，其發現第二組之再犯率減少百分之三十。該研究已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出版。

雖然有上述令人興奮之結果，但明尼蘇達州矯治局性罪犯及藥癮犯主任 Stephen Hout 則表示此一研究期間的前後因該州尚有 下列其他對性罪犯處遇的改變，因此在解釋上需留意⁴²。

treatment innovation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pp. 24-1~24-32)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³⁹ MnSOST-R 可見 www.mn.state.gov.us

⁴⁰ 林明傑，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999年，88期，316-340頁。

⁴¹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1999). 1999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of the Community Based Sex Offender Program Evaluation Project (October 1999) [Online] Available.

⁴² 個人通訊，2001年10月25日。

- 在此一期間中對社區的性罪犯有更密集的監督方案；
- 在此一期間中增加了對社區性罪犯的治療輔導方案；
- 在此一期間中對危險性罪犯(sexually dangerous person)施於不定期監護(civil commitment⁴³)的人數增多，而此類性罪犯是被認為有高再犯危險的；
- 近年來該州要求監督性罪犯的觀護人須接受特別訓練；
- 近年來該州之法院對性罪犯多判予較常的刑期及社區觀護期；
- 在此一期間中對性罪犯的危險評估技術大有提高，使該州能更準確的篩選高危險之性罪犯；
- 在此一期間中，執法單位及公眾增加注意焦點，尤其是登記註冊之性罪犯。

(b)華盛頓州之評估研究：

Schram, & Milloy (1995)⁴⁴ 在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委託下研究該州內社區公告(community notification)對再犯率之影響研究。由於該州係於一九九〇年開始實施社區公告，因此該研究之研究組係以回溯法抽出所有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被歸類為最危險之第三級性罪犯(level 3，該州之社區公告制度與明尼蘇達州相近亦分三級，公告方式亦相似)，共有九十人(均成人)，而對照組係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起至該州實施社區公告前被以重罪性犯罪(felony sex offense)判刑確定而釋放之三五〇人中抽取九十人。以五個月份為追蹤期，其發現二組之再犯性犯罪之比率很接近，社區公告組之再犯率為百分之十九，而對照組為百分之二二，二者之差異未達統計上之顯著(chi-square=.219; $p>.05$)。因此該研究認為，社區公告對性犯罪之再犯率，就官方之逮捕報告而言鮮有效果(little effect)。而就所有犯行之再犯率而言，社區公告組之再犯率為百分之五七，而對照組為百分之四七，二者之差異未達統計上之顯著(chi-square=1.958; $p>.05$)。該研究認為，社區公告對所有犯罪之再犯率，就官方之逮捕報告而言鮮有效果，但認為對新犯罪行為的逮捕時間可能會有影響(may have had an effect on the timing of new arrests)。

(c)威斯康辛州之評估研究：

⁴³ civil commitment 也可譯為「民事監護」，係以醫療模式用機構性處遇處置特殊之犯人，如藥癮犯、性罪犯、或/及精神異常犯，各州可用之對象不一，且多轉到民事庭進行，詳見 Inciardi, 1996, p621；其類似我國刑法保安處分章中對精神病犯人之監護處分，其收容期限係於收容後由專家每一或二年開會決定之，故屬於不定期之強制收容。

⁴⁴ Schram, D. D., & Milloy, C. D. (1995). Community notification: A study of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nd recidivism. Olympia, WA: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gov/wsipp/crime/cprot.html>.

Zevitz & Farkas (2000)⁴⁵ 對威州之性罪犯的觀護人作一問卷研究，發現由於該州之社區公告須由觀護人(probation/parole officer)之大量投入人力、預算、及物力，以協調及監督社區性罪犯之處遇，但是否會減低其再犯率仍無法確定，有待進一步研究。

B.危險性罪犯法案(SVPA)——對性罪犯的不定期監護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 (SVPA)是在一九九〇年 Washington 州一小男孩被一初假釋之性罪犯姦殺，而通過此一法案，到二〇〇〇年止共有十六州通過，目前並無聯邦之立法。

SVPA 法案賦予該州有權將危險性罪犯轉移至民事庭在聽證下裁定 civil commitment (接近我國刑法保安處分章中對精神病人強制監護之概念)而予不定期監禁收容(indefinite confinement)。其收容期限係於收容後由專家每一或二年開會決定之，直到其被認為對社會不會危害，故屬於不定期之強制收容(Cohen, 1995)。以下舉最早立法之 Washington 州之法為例⁴⁶。

其定義危險性罪犯為(1)危險性罪犯(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是指任何被判刑確定或被起訴性暴力犯罪且其所患之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或人格異常(personality disorder)可能會使該人從事性暴力犯罪之人。(2) 性暴力犯罪是指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當天、以前、或以後犯違反 RCW9A 章之第一或第二級性犯罪行為或其未遂犯或在聯邦及他州之有相當之罪行…(RCW 71.09.020)；

其作為如下：

- (a)釋放前應通知郡檢察官：因刑期屆滿或因精神失常而無罪之釋放前三個月前應以書面知會郡檢察官(RCW 71.09.025)；
- (b)郡檢察官或接受檢察官請求之檢察總長可以向法院遞交申請書及證據，申請法院認定該人為「危險性罪犯」(RCW 71.09.030)；法官應將該人轉移至特殊機構由專業合格人員作評估以瞭解該人是否是危險性罪犯(RCW 71.09.040)；
- (c)法官應於四五天內裁定該人是否是危險性罪犯，且該人有權利接受辯護人之協助，若該人貧窮，則法院應指定辯護人協助之；且該人有權利自己找專業合格人員來評估自己，若該人貧窮，則法院應協助其找到專業合格人員來評估之；該人也有權請求陪審團裁定之(RCW 71.09.050)；

⁴⁵ Zevitz, R. G. & Farkas, M. A. (2000) The impact of sex-offender community notification on probation/parole in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1), 8-21.

⁴⁶ Chapter 71.09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under Revised Codes of Washington, RCW 參考 <http://search.leg.wa.gov>。

- (d)被認定是危險性罪犯之人應收容於社會及健康服務局之安全處所以控制、照顧、及治療直到該人之心理異常或人格異常改變到可使其釋放後而能安全(RCW 71.09.060)；
- (e)被認定是危險性罪犯之人應於每年接受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提供給法院(RCW 71.09.070)；

其法律爭議幾乎與梅根法案同，而各州及聯邦各法院均有贊成與反對的不同解釋，聯邦最高法院之決議在 *Kansas v. Hendrick* (1997) 之判例中。*Hendricks* 是在 Kansas 州一名有很長兒童性侵害犯罪史之罪犯，他承認自己有戀童症，也還沒有被治療好，並承認如果在有壓力的情況下，他會無法控制自己對兒童不斷的性幻想。因其刑期將滿依 SVPA 法案而被轉到民事監護之收容所被不定期收容，其辯護律師在上訴文指出該州之 SVPA 法案明顯違反「刑罰不溯既往(ex post facto)」及「一罪不二罰 (double jeopardy)」。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七年以五比四駁回上訴。

在此也介紹德國之危險性罪犯法律⁴⁷。一九九六年九月七歲的德國小女孩 Natalie Astner 遭前科累累的性犯罪者綁架，遭性虐待後被殺死，一九九七年的金姆案，十歲的德國小女孩 Kim Kerkow 同樣遭性虐待後被殺死，一連串轟動的兒童性侵害謀殺事件震驚德國社會，使一般公眾對安全需求之呼聲日益增強，也希望增加對犯罪人的監控，因而立法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德國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第六次刑法修正案以及「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在刑事制裁體系中展開對性犯罪人的全面監控，所採取措施包括：1.法定刑範圍的提高、2.刑罰後安全管束處分(Sicherungsverwahrung)的連結與延長、3.對刑期假釋以及安全管束處分的中止執行嚴格把關，使得具有危險性的性犯罪人無法輕易自刑事司法權之手脫離、4.對於釋放後的前性犯罪受刑人加長其停留在「引導監督」(Führungsaufsicht)下的可能性，使刑事司法權對於已處於自由社會的前受刑人得以繼續掌控、5.最重要的是，對於在監禁中的性犯罪受刑人強制其接受治療，以減低其釋放後的再犯可能性。

當中的安全管束處分是針對一而再、再而三為犯罪行為之人，或判定為特別危險之犯罪人，為保障一般大眾，當一般的刑罰制裁認為對該犯罪人為不足時，法院得於判處自由刑之外再另科處安全管束處分，有鑒於性犯罪案件，其犯罪人是所謂惡性重大、具危險性的再犯，在保障公眾安全的要求下，德國乃於在一九九八年修正

⁴⁷ 整理自盧映潔，德國對性犯罪人之刑事政策方案，二十一世紀性罪犯司法處遇暨輔導治療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02年，89-93頁。

「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針對性犯罪人，降低適用安全管束處分的門檻，並修訂刑法，將原本有關第一次的安全管束處分期限以十年為最高期限的規定廢止，安全管束的期限從此無法定最高期限。

德國在性罪犯處與上有一個很特別的措施是—「引導監督」，是指凡因犯罪行為被判處至少六個月以上徒刑者，而在該管法條中有特別指出可給予「引導監督」時，倘若法院認為該犯罪人有再度犯罪的危險性，則可以在判刑之外科予一定期間的「引導監督」，使犯罪人在釋放之後仍由「引導監督單位」加以監控(在德國引導監督單位是隸屬於各地犯罪局)；對於非假釋出獄者，則是在完全服刑期滿二年後釋放時，立即進入「引導監督」。相較於過去的規定，德國在一九九八年第六次刑法修正案中，將性犯罪納入應科予「引導監督」的犯罪類型，並引入了無期間限制之「引導監督」，如原本執行「引導監督」的期限是兩年至五年，但倘若處於「引導監督」中的犯罪人對於法院依法指示的治療措施不同意或是嗣後不遵從或者中斷，並且被認為有再度犯罪而會危害公眾安全的危險性時，則科予的「引導監督」可以無限期地延長。

C.化學去勢法案：美國加州與德國

根據加州⁴⁸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新法規定，凡是曾犯下兩次強暴、口交、雞姦或猥褻行為(lewd)的性侵害加害人，且其受害人未滿十三歲，除了接受法律相關規定或刑罰制裁外，在假釋時立即應接受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MPA)或其他有相同醫學療效的治療，然而，此一法律規定有下述幾個問題：

- (1)各州無法提出證據證實化學去勢確實能預防再犯
- (2)沒有合理的說明來解釋為什麼這些罪犯會從其他罪犯中被挑選出來
- (3)法律規定上述特定性罪犯仍需接受法律相關規定或刑罰制裁，亦即仍必須接受民事不定期監護(civil commitment)或強制註冊登記(mandatory registration)，惟若化學去勢能解決再犯問題，為何還需接受其它之處遇呢？若行為人仍具危險性，對其進行制裁也是必要，又該如何說明化學去勢有必要之正當性呢？
- (4)化學去勢從未被證實的確能預防性罪犯之再犯，也從未被特定與兒童性侵害犯之間作一連結，造成性侵害因素包括生物、心理、社會、認知等各方面，化學治療與這些因素相關性何在？

事實上，加州的化學去勢規定不具本文前述任何一個美國聯邦

⁴⁸ 可參考 <http://members.tripod.com/~dazc>。

高等法院何以贊成 SVP 法律的理由，其乃是針對孩童性侵害犯予以特別規定，如此一來，只增強了這個法律是懲罰性而非規範性的可能，沒有理由說明為何加州要以此規定來補充 SVP 法律，然而該法律業已通過，並且賦予州政府所有保護社會大眾免於性侵害危險的權力，假如州政府想要使用化學去勢作為預防性罪犯再犯的處遇方式，則必須經過法院裁定，且有專家做證，證實該名性罪犯心理異常，會對社會大眾造成危險，化學去勢這樣的處遇方式會緩和其異常程度且免除其危險性。

目前美國，對於「化學去勢」治療並未經聯邦政府全面性通過，只限於各州聯邦法院獨自裁定，其主要對象是以「強迫之性行為的性倒錯(paraphilic coercive disorder)」如戀童症、性虐待狂、性被虐待狂為主，而非適用於所有的強暴犯。

德國在九〇年代通過以犯人自願為前提的「自願去勢法」，德國的性犯罪率也並沒有因此下降⁴⁹。

筆者認為對於高危險之性罪犯以釋放交換繼續監禁或更嚴格之監督之自願為前提，讓高危險之有性倒錯的性罪犯接受自願之化學去勢，無疑是增加輔導監督之另一配套選項，應可促成。

D. 潔西卡法案

1991 年在佛羅里達州之性侵前科者，應聘擔任潔西卡的老師，對其強姦後活埋，讓美國民眾忍無可忍，在其父鼓吹下，當年就通過了通稱 'Jessica Law'，也就是性侵 14 歲以下孩童，就重判最少 25 年徒刑，而且沒有認罪協商的空間，也不能假釋、交保；前科犯必須終生配戴 GPS 監控裝置、每半年回轄區派出所報到，更禁止接近學校公園 2 千呎內。此嚴峻的法條，兩年內在美國有 41 個州通過採用，以避免累犯接近孩童，一再犯性侵害。⁵⁰

國內今年因為法官裁定被性侵害兒童因無法確定兒童是否無意願而非科處強制性交罪轉而科處與兒童性交罪以致社會譁然並批判為恐龍法官，民眾發起「白玫瑰運動」強力倡導應訂立本法⁵¹。筆者認為對於家外之兒童性侵害者其再犯率確實多於家內兒童性侵害者，相關研究數據下面將會詳述，雖國內法學者多認為國內殺人犯罪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性侵害兒童之刑度將不太可能超過之，筆者建議應可修法訂定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交付七年以上至終身之保護管束(lifetime probation)，使國內之保護管束不再是有期徒刑假釋後之殘餘期間之社區監督，而是可以由法官逕行宣告於刑

⁴⁹ 參考 <http://forum.frontier.org.tw/women/viewtopic.php?topic=1759&forum=4&1>。

⁵⁰ 參考 <http://childsaver.pixnet.net/blog/post/6380438>

⁵¹ 參考正義聯盟官方新聞網 <http://www.xteam.tw/>

事判決中，此判決可根據專家再犯風險評估之建議。

2.我國之作法與未來方向

在國人之共同努力下，國內也通過登記公告與危險性罪犯法案，但尚未有化學去勢。分述如下。

A.登記公告法案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如下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而民國 94 通過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從以上條文可知道目前國內之規定只有登記而無公告，只開放查核而無公告。筆者參與查閱辦法草案時提出之版本為「應查閱」但並不得在場多數人士支持，近幾年得知查閱之機構只有私立貴族學校方有查閱應聘名冊，實在令人扼腕。而對於釋放或遊蕩在學校附近社區之性罪犯並未能有更積極之查閱與公告，以促使老師學生與家長能有更積極之保護作為，此確有待進一步修法改善。此部分筆者建議之條文為「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於四週與所在之新鎮市區之對少年及兒童性侵害之加害人應每年前二月查核，並應公告人數與積極之防範方法」或應訂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於每年前二月查閱各鄉鎮市區內之對少年與兒童性侵害之加害人人數以密件行文各鄉鎮市區內之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等，並應公告該性侵害加害人之人數與積極之防範方法」。

B.危險性罪犯法案

我國之危險性罪犯法案一般稱之為刑後強制治療，於民國 94 年通過，詳

如刑法第 91-1 條，規定如下。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其中第二款中之其他法律是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第 20 條之第 1 項」其規定如下。因此可看出不論在監服刑或釋放到社區之性侵害加害人，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可以依據本法實施刑後強制治療。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緩起訴處分。

然至目前為止，雖法務部積極找公立醫院，如台中國軍醫院中清院區與嘉義榮民醫院鹿滿分院等均遭社區反對而作罷，目前規劃台中監獄旁空地蓋一獨立建築，期待未來能盡速將危險性罪犯裁定刑後強制治療，以改善目前只能釋放危險性罪犯到社區之困境。

3.我國目前性侵害再犯率之研究發現

國內外之社區均非常關心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率，也常被誤導為其再犯率很高。其實，正確之知識應來自嚴謹之科學資料。林明傑與董子毅(2004)⁵²之研究顯示 83、84、85 年全國釋放之性罪犯追蹤七年再犯率為 11.3%(詳如表 1)，而 86、87、88 年全國釋放之性罪犯追蹤七年再犯率已經降至 6.7%(詳如表 2)。從兩個表，可看出已經降低再犯率約一半了，其中之變化有約於 87 年起因國內之北高之治療師開始考察美國治療方案(周煌

⁵² 林明傑 董子毅(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2004)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 1 卷第 1 期 頁 49-110

智、陳筱萍、林明傑，2006)⁵³，之後獄中治療改採再犯預防療法，而國內之社區治療約 88 年起各地陸續開辦。

因此可看出，國內之性侵害犯再犯率確實已有因法律方案與治療技術之進步而改善。但仍須知仍有輔導治療與社區監督後再犯者，此有待以更多完整之配套，如對高危險性罪犯自願交換條件之化學去勢、對高危險性罪犯實施刑後強制治療、立法實施對高危險之社區性罪犯施以終身保護管束、學校之強制查閱應聘與四周鄉鎮區之兒童性侵害犯等，並集合民眾與專家學者之共識達成。若均能有完整配套再加上精進對有再犯疑慮者實施定期之預防性測謊，筆者認為降低至 3% 或 2% 甚有可能。

表 4 83、84、85 年釋放之性侵害類型與追蹤 7 年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 再犯 類型 | 再犯 | | 總計 |
|----------|------------------|-----------------|------------------|
| | 無 | 有 | |
| 成人強暴犯 | 171 人 (89.1%) | 21 人 (10.9%) | 192 人 (45.5%) |
|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 | 37 人 (92.5%) | 3 人 (7.5%) | 31 人 (9.5%) |
|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 | 168 人 (87.4%) | 24 人 (12.6%) | 198 人 (45.0%) |
| 總計 | 374 人 (88.7%) | 48 人 (11.3%) | 422 人 (100%) |

註：已排除當時之妨害風化罪中非性侵害犯罪者。可知家內性侵害再犯率較低。

⁵³ 周煌智、陳筱萍、林明傑(2006)美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治療模式實地考察，周煌智文榮光主編 性侵害犯罪防治學 463-480 頁

表 5 86、87、88 年出獄的不同類型性罪犯性侵害追蹤 7 年再犯分析

| 類型 | 再犯 | | 總計 |
|---------------------|---------------|-------------|---------------|
| | 無 | 有 | |
| 成人強暴犯 | 139 人 (92.7%) | 11 人 (7.3%) | 150 人 (36.1%) |
| 強制侵害未成年 (12-18歲少男女) | 167 (96.5) | 6 人 (3.5%) | 173 人 (41.7%) |
|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12歲以下) | 24 人 (96%) | 1 人 (4.0%) | 25 人 (6.0%) |
|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12歲以下) | 49人 (83.1%) | 10人 (16.9%) | 59 人 (14.2) |
| 其他 | 8 (100%) | 0 (0%) | 8 人 (1.2%) |
| 總計 | 387人 (93.3%) | 28人 (6.7%) | 415 人 (100%) |

二、家庭暴力之致命危險評估與危險分級試辦方案

根據姚淑文(2008)54家暴案件自 88 年 6 月起進行通報統計，直至 96 年底統計之九年半間，累積通報案量高達 403,520 件。每年成長幅度約為一成，93 年、94 年成長幅度為二至三成。而下表也顯示如此。若問為何每年均增加，很多人會說因為這表示各地有認真宣導家庭暴力要通報，但筆者會想問那何時會下降？

表 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 年度 | 全年總數 | 每月平均 | 每月平均 | 年成長率 |
|------|-------|--------|-------|--------|
| 2005 | 62310 | 5192.5 | 173.1 | |
| 2006 | 66635 | 5552.9 | 185.1 | 6.94% |
| 2007 | 72606 | 6050.5 | 201.7 | 8.96% |
| 2008 | 79847 | 6656.2 | 221.9 | 10.01% |
| 2009 | 89253 | 7437.8 | 247.9 | 11.74% |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

⁵⁴ 姚淑文(2008) 焦點話題：家暴防治十年改變了什麼？第 271 期女性電子報 20100304 檢索於 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269-2.htm

⁵⁴ 林明傑、陳慈幸、黃志中 (2008)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困境及對策：由法律實證之立論建構一個理想新方案兼論美加紐澳之改革呼籲。法學新論，第 4 期，25-52 頁

其實，期望家暴問題改善，確實是每位相關工作者與全國人民的期待。但改善此一問題須仔細從分類學開始下工夫，再來才是原因學、與方案及法律。筆者認為最先須先從分案件的來源是新案還是舊案，如果是已發生而被通報到防治機關之案件可稱為「舊案」，不論有無聲請保護令或被害人主張需要協助與否，因為防治機關已有該案件兩造之資料理應可進行防治作為而降低再犯率。而如果是從未通報過之家庭暴力案件而第一次通報到防治機關，則提供直接服務的防治機關事前無法防範，理論上只有靠社會教育、婚前教育、學校教育、與衛生教育等教育來預防發生。以下之防範多是針對已發生而通報之舊案，調整到更積極之防治作為則可降低再犯率。以下則舉出兩個能有效降低再犯之方案。

1. 台灣之家庭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

筆者自 2004 年 9 月提出嘉義縣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嘗試以改正目前國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諸多缺點提出整體之改善方式與調整保護令聲請流程(林明傑, 2008)⁵⁵，如從報案時施測致命危險評估量表(DA)及聲請保護令時填寫受暴嚴重度量表(CTS)、以新式簡易評估代替審前鑑定、由法官依據簡易評估之危險分級裁定保護令之不同週數輔導治療、警察及社工員依據危險分級作不同密度之兩造關心訪查、及後續之保護令輔導治療人員之訓練與實施等提出一完整之改善方案，並於 2005 年在嘉義縣市正式試辦。該研究以嘉義市之第一第二兩分局為範圍，以未試辦之 2004 年及開辦後之 2005 年之全年聲請保護令案件追蹤至隔年底以查其再犯率，發現再犯率各為 38.7% 降至 27.9% 與 27.9% 降至 18.3%，即降低四分之一與三分之一，發現本方案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之後併整理近十年美加英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策略之省思，並將家庭暴力防治策略之發展階段分三期，期使相關改革能達成共識。雖然研究發現該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但是導致降低之因素究竟為何，是否是警察之定期兩造訪查抑或是輔導人員之不同輔導長度之介入有效，則是難以探究。但可說的是本方案確實產生正面效果，可知的是該效果應是多元介入下使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暴力有所降低。寄望能因本研究能使國內關心人士開始檢視目前方案之有效性與規劃較好之改革方案。

林明傑(2010)⁵⁶更發現該試辦方案從表 7 中可看出嘉義縣市在實施後三年之兩次跨年增減率平均值各為-3.5%與-8.5%，新竹縣市之兩次跨年增減率平均值各為+5.5%與+4.5%，全國之同三年之兩次跨年增減率平均為+3.5%。此皆證實本方案確實有降低通報數之趨勢。再看圖 1 之曲線圖，可看出嘉義縣市確實有降低通報數之趨勢，而新竹縣市則無。

⁵⁶ 林明傑(2010) 台灣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一個分類整合模式 發表於中國法學會反家庭暴力網絡十周年研討會

2.英國之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

英國新南威爾斯之 Cardiff 大學犯罪學系 Robinson (2004)⁵⁷於 2003 年起開辦家庭暴力之多機構危險評估管理方案(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表 7 從 2003 年到 2007 年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數

| 年度 地區 | 2003/1/1~ 2003/12/31 | | 2004/1/1~ 2004/12/31 | | 2005/1/1~ 2005/12/31 | | 2006/1/1~ 2006/12/31 | | 2007/1/1~ 2007/12/31 | | |
|----------|-------------------------|-------|-------------------------|-------|-------------------------|--|---|--|-------------------------|--|--|
| | 2003 | | 2004 | | 2005 | | 2006 | | 2007 | | |
| | 增加率 | | 增加率 | | 增加率 | | 增加率 | | 增加率 | | |
| 全台灣 | 33281 | 36466 | 43166 | 44149 | 46345 | +10% +18%/平均=14% +2% +5% /平均 =3.5% | | | | | |
| 實驗組 | 嘉義縣 | 887 | 1023 | 1403 | 1283 | 1295 | +15% +37%/平均=26% -8% +1% /平均=-3.5% | | | | |
| | 嘉義市 | 579 | 489 | 865 | 875 | 717 | -15% +76%/平均=30.5% +1% -18% /平均=-8.5% | | | | |
| | 新竹縣 | 812 | 1029 | 1216 | 1259 | 1343 | +26% +18%/平均=22% +4% +7% /平均=+5.5% | | | | |
| | 新竹市 | 887 | 1020 | 1142 | 1044 | 1235 | +15% +12%/平均=13.5% -9% +18% /平均=+4.5% | | | | |

Note. (1) 本實驗方案從 2005 年 1 月從嘉義縣市實施；(2) 平均表示實施後兩年之平均值

⁵⁷ Robinson A. L. (2004).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 in Cardiff: A Process and Outcome Evaluatio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Cardiff Universit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ardiff.ac.uk/socsi/contactsandpeople/academicstaff/Q-S/dr-amanda-robinson-publication.html>

婚姻親密暴力之通報案件比較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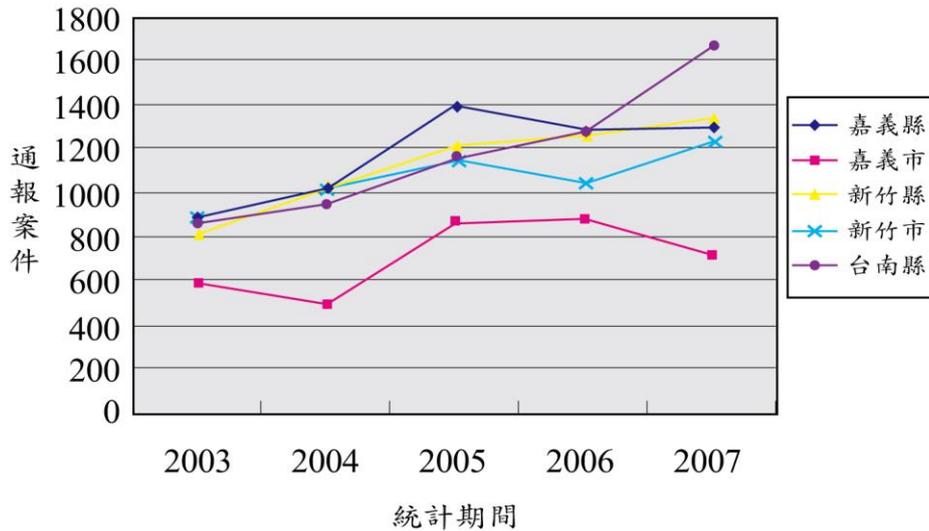


圖 1 四縣市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曲線圖

MARACs)。該方案就每位通報個案由警察人員填寫含 15 題是非題之危險評估表(South Wales Police Victim Initial Risk Indicator Form，第一作者註其中有 13 題與 DA 同)，並依此篩選出所有通報案件的 10%之極高危險個案。本方案之評估持續六個月，該評估尚包含實地訪視、重要線民訪談、與最後包含警察資料及被害者會談之結果評估。

該方案之目的就在為極高危險個案及其小孩以機構間互相訊息與採取行動，使其日後之被害危險能降低，該方案納入警局、觀護局、當地社會局、衛生局、住宅部門、庇護所、婦女倡導團體等，每月開會一次，並且每次開會會邀請 20 至 30 位高危險被害人來參加。

實施之成效研究上，其發現實施半年後 79%之極高危險個案未再報案，而 70%之個案未在警方電訪中告知有再犯。但在此之前，77%本方案之個案曾有通報紀錄，而 52%之個案曾有 2 次及以上之通報。也就是粗略的說，本方案實施後半年後將再犯率由先前之 77%降低至 21%。第一作者以為實施前後之再犯追蹤期不同雖然為本研究之缺點，但確實可知本方案提升了各單位對高危險個案之快速與有效率之反應，此應具有抑止家庭暴力之功能。此外，該方案報告亦提出若被害人不合作則將使成效打折，而工作負擔大幅增加也是要考慮之情形。

3.我國現況與未來家庭暴力防治規劃方向

經過筆者(林明傑、陳慈幸、黃志中，2008⁵⁸；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⁵⁹)與國內若干學者如張錦麗與王珮玲等(張錦麗、王珮玲、姚淑文、王秋嵐，2007⁶⁰)之試辦與敦促，內政部積極地於 2008 年底徵詢願意開辦「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計畫⁶¹」(也就是危險分級方案)之縣市。到 2009 年底止，全國約有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與屏東縣等 13 個縣市開辦此一方案。而內政部也預計在 2011 年全國實施之。

目前全國之方案正是朝向危險評估與分級處遇，從通報到防處均依據危險評估之指標，其以台灣版之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 DA)⁶²為依據，DA 共 15 題每題一分，以 8 分及以上為高危機案件。流程如下：

- 警政、醫療、或社政之通報單位填寫 DA 量表及通報表後傳送
- 家暴中心蒐集通報資料，如為高危機個案隨即分案
- 通知各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立即防處行動
- 提報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因 97 年底內政部帶領英國部分縣市考察威爾斯方案而比照 MARACs 之音，簡稱馬瑞克會議)
- 每月召開馬瑞克會議一次各單位報告並分享訊息，並作是否結案或繼續列管之決議

目前我國之家庭暴力之危險評估大致已進入軌道，然尚有以下疏漏應待補強。第一、尚未能彙整出有效之防處模式以供第一線與第二線人員參考，如對於有曾說過「要分手就一起死」之邊緣人格傾向之親密暴力者如何迅速保護與協處被害人之安全，以至目前仍不時於各縣市傳出聲請核發保護令後竟又殺死被害人之案件。第二、期待未來開辦相對人訪視方案，應編列預算徵募家暴相對人訪視員(應可比照居家訪視員制度由社工員擔任支援連結者或督導)使目前均交由警察扮演對相對人之約制告誡與關懷訪視之雙重角色可以改善，且每一家暴訪視員均應有助人技巧與危機處理之訓練。第三、法官檢察官多仍未覺察自身為防治團隊一員而不願參與高危機會議，使高危機案件之通案處理形成斷面，且常有交保後殺死被害人案例之疏漏而不願改善，極待改進。第四、未成年子女之輔導常需

⁵⁸ 林明傑、陳慈幸、黃志中 (2008)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困境及對策：由法律實證之立論建構一個理想新方案兼論美加紐澳之改革呼籲。法學新論，第 4 期，25-52 頁

⁵⁹ 林明傑 鄭瑞隆 蔡宗晃 張秀鴛 李文輝(2006)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 社區發展季刊 115, 290-308

⁶⁰ 張錦麗、王珮玲、姚淑文、王秋嵐(2007) 宜蘭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的推動與初步成果 發表於 96 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 2007/11/6 於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主辦

⁶¹ 99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可參考 <http://cwrp.moi.gov.tw/>

⁶² 林明傑 沈勝昂 (2003) 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 6(2) 177-216 頁

教育處而常未能出席協處。

三、危險評估的倫理

Baxstrom v. Herald (1966)⁶³ 是美國最高法院最早關於危險評估之判例，紐約州民 Johnnie K. Baxstrom 因為傷害罪於 1959 年被判刑二年半至三年之徒刑，但其在 1961 年 6 月被醫師認定為精神異常(insane)，而被轉至 Dannemora State Hospital (一男性精神病監)，于當年 11 月被該醫院院長依據紐約州矯正法 384 條 (384 of the New York Correction Law) 向郡法院(Surrogate's Court of Clinton County) 提起因其刑期將結束而聲請 civil commitment(此譯為「民事監護」，似我國刑法保安處分中對於精神異常犯人之監護，然此部分在美國屬於民事庭負責)，而將給予不定期監禁于該醫院中直到危險顯著降低為止。Baxstrom 告到紐約州最高法院，該院認為並不違法，但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要求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並要求其應該受憲法第 14 修正案之平等保障原則(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而享有一般 civil commitment 案件之公開聽審(74 of the New York Mental Hygiene Law)，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此一看法而駁回該裁定並認為 civil commitment 之裁定前應經過公開之聽審(public hearing)。此一判例造成全美 966 位高安全戒護醫院之精神異常病犯釋放或轉至社區保護管束或低戒護醫院。Steadman & Coccoza (1974) 追蹤此一釋放至社區之精神病犯，發現約只有 20% 有再犯，且多數並非暴力犯罪。此後七〇年代有多篇研究指出臨床人員並無有預測暴力犯罪之專長(Coccoza & Steadman, 1976⁶⁴; Thornberry & Jacoby, 1979⁶⁵)。

因此筆者認為國內應增加對鑑定者與輔導治療者資格之認定與繼續教育制度方能使方案更為完善。以免如某大城市之某療養院，現為某市立醫院之某院區，其堅持對性侵害犯不建議輔導治療，需建議治療者只有含具屬較嚴重之精神病性侵害者，因此只鑑定建議約 5% 進入輔導治療(周煌智，2001)⁶⁶，甚至法院刑事庭囑託鑑定時經常對性倒錯中之應為戀童症者誤判為無而使加害人繼續在社區再犯而仍堅持自己為正確之荒謬情事。

⁶³ 1966 BAXSTROM V. HEROLD, 383 US 107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Cases

⁶⁴ Coccoza, J. J. & Steadman, H. J. (1976) The failure of psychiatric predictions of dangerousness: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Rutgers Law Review, 29, 1084-1101.

⁶⁵ Thornberry, T. P. & Jacoby, J. E. (1979) The Criminally Insane: A Community Follow-up of Mentally Ill Offender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⁶⁶ 周煌智 (200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與刑前治療實務 刑事法雜誌 45 (3) :127-144

參、結論：提出一個有效率的犯罪防治分類整合模式

筆者從最前面介紹危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發展，到後來介紹危險評估之實務運用與實證研究，可確認落實危險分級管理與分級輔導監督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均可減少再犯率。筆者思索對於犯罪問題之控制也認同蔡德輝(1983)與蔡德輝楊士隆(2003)⁶⁷引用公共衛生領域之「一、二、三級預防之概念」，即是對未發生者或尚未偏差者預防其發生或變偏差者、對已發生者或已偏差者減輕其發生或辨認其偏差而介入、對於發生過後者改善輔導監督之方式以避免再發生。更對於二、三級預防之實施個人認為應該以「危險分級、分級管理」才能克盡全功。而「危險分級」確實為二、三級預防之首務，而「分級管理」則應依據不同之危險性提供不同之防護與對治。如此才是有效的罪犯處遇方案。

因此，筆者嘗試提出一個整合三級預防、風險與危險管理的「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本模式強調「犯罪控制應先後掌握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原因學、危險評估、輔導治療處遇、監督，而最後才是法律方案，如此才能規劃出有效的犯罪防治方案，使犯罪防治能成為以實證為基礎之整合學科」。

其中之「分類」是指控制任何類型之犯罪，應先了解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其次是原因學、風險危險評估、處遇、監督、最後才是探討法律訂定之妥適性。而「整合」則是將該犯罪防治之三級預防實務與研究單位及資源予以整合，以使防治達到更好的效果。分類與整合之細述如下：

1. 分類整合應先包含「該類犯罪之統計與趨勢(statistics 與 trend)」：如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統計近二十年之近況為何，又各型式之統計又為何？此可提供預備規劃方案之方向並預先了解可能之疏漏使及早做好補強方針。
2. 分類整合應先了解「該類犯罪之分類學(typology)」：如家庭暴力可分哪些次分類，其約可分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少年虐待、老人虐待、兄弟姊妹虐待、婆媳衝突等。
3. 分類整合應包含「該類犯罪者之分類學」：如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心理學的分類，如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⁶⁸整理 15 研究(其中 6 篇以統計法，9 篇以推論法)最後歸納出只打家人型(family only, 佔 50%)、邊緣型(borderline, 佔 25%，是指有邊緣型人格之傾向者，以曾說出「要分手就一起死」是典型徵兆)、反社會型(antisocial, 佔 25%，是指有反社會型人格之傾向者，以「有對家外之

⁶⁷ 蔡德輝(1983)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預防 台北：偉成。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 台北：五南

⁶⁸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476-497.

人有暴力行為」為典型徵兆)三類。林明傑、沈勝昂(2004)⁶⁹以統計法發現有低暴力型(佔 53.6%)、酗酒高致命型(佔 20.5%)、高暴力高控制型(佔 21.4%)、及邊緣高控制型(佔 4.5%)四類，而於林明傑(2009)⁷⁰將後二者比對 DSM-IV(精神異常統計診斷手冊第四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認為可各改名為「廣義邊緣型」與「狹義邊緣型」(如附錄三)。此外對於被害人之研究，也應能對照犯罪者之研究，使犯罪之發生能夠更有透徹的了解，並規劃出較佳之防治方案，如夫妻互毆型之婚姻暴力或婦女先出手型之婚姻暴力也能被冷靜與公平的看待與發展較佳對策，否則容易頭痛醫腳與腳痛醫頭，使消極的暴力改善都談不上，甚至使問題更嚴重，因為其中之邊緣型人格傾向之婚姻暴力加害人極容易解讀親密伴侶之通報或聲請保護令是要拋棄自己而極力使出毀滅手法。

4. 分類整合應包含「該類犯罪者之所有原因學(etiology)」：原因學分類一般而言可區分心理病理學、社會病理學、生理病理學。若是以心理病理，則多以有無心理異常，若有則屬何種心理異常之診斷。社會病理學則多如社會學家對社會問題之評估、研究、與推論，如女性主義社會學或社會控制理論(朱柔若、吳柳嬌，2005)。而整合上，這些學門之發展均已有相當之基礎，決策者應能廣納之不要以偏概全。而學門之分類上如心理學、社會學、生理學、醫學、法學等。而各學門仍應留意其已有哪些次學門已有相關之研究，若無則須由相關學門之學者從事相關之研究，切忌以主觀之臆測或意識形態而代替實證之研究。整合上常見有較有政策立法影響力之學門容易輕視其他學門，畢竟學海無涯，要能廣納百川發揮團隊精神才能打好犯罪控制的戰爭，一個犯罪防治策略或立法的錯誤或疏忽，將花上至少十年來修正，此期間反而將造成數十人命之犧牲。
5. 分類整合應包含「風險與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與 danger assessment)」：如前所述筆者認為犯罪學上之「風險」可指對於不確定發生之犯罪行為，而犯罪學上的「危險」可指對被害人已經發生實害之犯罪人的傷害或致命危險性。因此，對已經發生實害之犯罪人而言可有致命危險評估與再犯風險評估。此二種均應奠基於對分類學與原因學之全面了解，否則容易產生理解偏差而不自知，切不可偏執於單一學門或學派之理解。筆者近來體會到同類犯罪下不同類型之風險與危險長與原因學有關，如心理病理或社會病理越嚴重者其再犯風險可能越高或所帶給之傷害越為危險。因此風險與危險評估應在理解不同之原因學後研習之。
6. 分類整合應包含「實際執行犯罪防治單位之監督與處遇(supervision 與

⁶⁹ 林明傑 沈勝昂 (2004) 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第十七卷第二期 頁 87-113

⁷⁰ 林明傑(2009) 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與快速評估之進階實務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305-316 頁

treatment)」：筆者想釐清犯罪防治一詞，該詞多數之理解為犯罪之預防與治療，此一理解恐過狹隘，應可改理解為「犯罪之預防與處遇」，因為處遇(treatment，多指對案主之行為改善措施)尚可分司法處遇與臨床處遇，前者多指司法之強制之監督處遇，而後者多指輔導或治療，因此筆者可統稱為「防處」。家庭暴力案件之防處單位與資源在分類上依序如老師或醫院之通報、社工員或警察之處理與追蹤、民庭法官之聽審與裁定、檢察官之緩起訴或起訴、刑庭法官之裁定羈押與判刑、監所之監禁矯正、觀護人之執行保護管束、輔導醫療者之執行臨床處遇、倡導者之立法政策倡導等。整合方面則須全體考量，因為若有單位未能同心參與防處，則必由該處破洞而導致防患成效不佳。但若有心參與之單位也能盡力合作做好犯罪防治，日後以立法或倡導方式將破網補上。常見法官或檢察官以審判或司法獨立而各自運作，即使破網也稱司法獨立，此一部份期望法律人能夠呼籲出一個法官與檢察官共同參與犯罪防治的理念，如經與筆者討論後近年倡導雲林縣大幅改進家庭暴力方案之雲林地方法院潘雅惠法官稱應該倡導一個「策略積極、個案中立」之司法官參與犯罪防治理念。此理念可促使司法官參與相關之犯罪防治網絡會議，甚至應該依之修法促使司法官積極參與。

而分類整合之防處應以危險分級與分級防處為架構，如婚姻暴力加害人則應以致命危險為優先顧慮，而性侵害加害人則應以再犯危險為優先顧慮，以符合緊急與現實之需求。通常危險以區分高中低危險為佳，中間可留下一小塊中危險，可由人力判斷來確認屬於高或低。危險分級須先依據統計就與致命行為或再犯有顯著關聯之因素篩選而製作一有信度與效度之危險評估量表，而危險因素因其尚可分靜態因素(static factor)及動態因素(dynamic factor)，前者為係指前犯行時之行為及受害者特徵之紀錄，此又稱為歷史因素，此一部份終生無法更改（除其判刑確定之數目，若再犯則可能增加而變動）；而後者係指犯行後或處遇後行為及想法態度之有無改變及改變程度，此部分只要犯罪者願意且改善則有可能降低其日後之再犯率(林明傑，2004)。危險評估量表可用在通報、緊急處理、聲請羈押或起訴考量、裁定羈押或量刑、出獄或解除監督、與輔導治療之時，並使各防處單位有共同溝通危險性之語言。分級防處則應對高危險者給予更長久或高密度之監禁或監督，使不確定危險能經防處而大幅降低。而處遇時也能評估其動態因素，使司法處遇與臨床處遇有明確目標。

7. 分類整合最後應包含法律：此應包含法律之訂定架構與刑事政策學說。不同國家雖有不同法律架構，但法律無非提供社會中人的行為規範。雖法律有區分自然法學與實證法學兩派(natural law / positive law)⁷¹，也均在提供一套社會中人的行為規範的法律學說。所以筆者認為應無須偏執於一派之中，以刑法而言，

⁷¹ 參考陳運星(1999) 自然法與實證法關於道德與正義理念的衝突與解決途徑 朝陽學報 4 期, 277-303 頁

應以能達到規範社會中之行為為大前提，找到雙方可整合之方向。因此雖有不同學說也應可依據大前提之方向找出整合之理路，以使犯罪防治在理性或實證之中能達成應有之效能。筆者認為可以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與學說或以實証研究探討出可行方案，提出國內可運用之方式，方能使國內保持犯罪防治之效能。

此外，研究被害人或倡導被害人方案者可增加被害人或被害者學。筆者自從嘗試建立起此一模式後，即鼓勵研究生、輔導治療者、方案規劃者、與立法倡議者對於各類犯罪之深入理解應能以此一模式漸次理解該類犯罪，如此不論是臨床輔導治療者與方案規劃倡導者才能找出能平衡加害人與被害人人權的有效犯罪防治方案⁷²，而不再是瞎子摸象式之方案嘗試(相關知識之架構表如附錄5)。如此才能使方案規劃之有效性更為真實，更能符合將現代科學研究融合理性推理並以「以實證為基礎之方案建立模式」(evidence-based programming)⁷³中從不斷研究與反省中追尋真義。

犯罪防治或控制本是一件相當難度的事，人類的智慧的發達使人類文明不斷的進步，如今也需要透過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法學之不斷進步與合作，並找出一套較佳之犯罪防治決策發展模式，相信人類的犯罪問題是有可能降低的，而本「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的提出，或許可以是一個省思或開端。

⁷² 筆者建議可從 scholar.google.com 搜尋相關關鍵字，如性侵害者之分類學可輸入 sex offender 與 typology

⁷³ 以實證為基礎之方案來自實證醫學 (EBM, Evidence-based medicine)，其是以流行病學和統計學的方法，從龐大的醫學資料庫中嚴格評讀、綜合分析找出值得信賴的部分，並將所能獲得的最佳文獻證據，應用於臨床工作中，使病人獲得最佳的照顧。起源於1972年，英國臨床流行病學者 Archie Cochrane 提出與建議。另有相關之方法學與證據標準詳見 林口長庚實證醫學中心網頁 <http://www1.cgmh.org.tw/intr/intr2/ebmlink/html/define.html>

附 錄

附錄 1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的歷史

維基百科(2010)

風險管理是一門新興的管理學科。

風險管理從 1930 年代開始萌芽。風險管理最早起源於美國，在 1930 年代，由於受到 1929—1933 年的世界性經濟危機的影響，美國約有 40% 左右的銀行和企業破產，經濟倒退了約 20 年。美國企業為應對經營上的危機，許多大中型企業都在內部設立了保險管理部門，負責安排企業各種保險項目。可見，當時的風險管理主要依賴保險手段。

1938 年以後，美國企業對風險管理開始採用科學的方法，並逐步積累了豐富的經驗。1950 年代風險管理發展成為一門學科，風險管理一詞才形成。

1970 年代以後逐漸掀起了全球性的風險管理運動。1970 年代以後，隨著企業面臨的風險複雜多樣和風險費用的增加，法國從美國引進了風險管理並在法國國內傳播開來。與法國同時，日本也開始了風險管理研究。

近 20 年來，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家先後建立起全國性和地區性的風險管理協會。1983 年在美國召開的風險和保險管理協會年會上，世界各國專家學者雲集紐約，共同討論並通過了「101 條風險管理準則」，它標志著風險管理的發展已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1986 年，由歐洲 11 個國家共同成立的「歐洲風險研究會」將風險研究擴大到國際交流範圍。1986 年 10 月，風險管理國際學術討論會在新加坡召開，風險管理已經由環大西洋地區向亞洲太平洋地區發展。

風險管理的分類

風險管理主要分為兩類：

經營管理型風險管理主要研究政治、經濟、社會變革等所有企業面臨的風險的管理。

保險型風險管理主要以可保風險作為風險管理的對象，將保險管理放在核心地位，將安全管理作為補充手段。

風險管理研究方法

對風險管理研究的方法採用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定性分析方法是通過對風險進行調查研究，做出邏輯判斷的過程。定量分析方法一般採用系統論方法，將若干相互作用、相互依賴的風險因素組成一個系統，抽象成理論模型，運用機率論和數理統計等數學工具定量計算出最優的風險管理方案的方法。

附錄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

行政院 97 年 4 月 1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2360241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各部會)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掌握創新機會、改善組織治理、減少資源浪費、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係原則性之作業規範，作為協助各部會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參考依循，並藉由風險管理作業手冊，引導各部會進行實務性操作。
- 三、各部會得依相關法令及業務特殊需求管理其風險。
- 四、本基準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風險(Risk)：潛在影響組織目標之事件，及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程度。
 - (二)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及最小化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與過程。
 - (三)整合性風險管理(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以組織整體觀點，系統性持續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控及風險溝通之過程。
 - (四)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對於決策或活動，具有影響力、可能受其影響或自認可能被影響之個人或組織。
 - (五)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一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過程。
 - (六)風險辨識(Risk Identification)：發掘可能發生風險之事件及其發生之原因和發生方式。
 - (七)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系統性運用有效資訊，以判斷特定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之嚴重程度。
 - (八)風險評量(Risk Evaluation)：用以決定風險管理先後順序之步驟，將風險與事先制定之標準比較，以決定該風險之等級。
 - (九)風險處理(Risk Disposal)：對於風險評量後不可容忍之風險，列出可將風險降低至可容忍程度之對策，進而執行相關對策，以降低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或其影響之嚴重程度。
 - (十)風險規避(Risk Avoidance)：決定不涉入或退出風險處境。
 - (十一)風險降低(Risk reduction)：選擇使用適當技巧及管理原則，以減低風險或其發生機率。
 - (十二)風險保有(Risk retention)：特意或非特意承擔風險所造成之損失，或為組織之財物損失負責。
 - (十三)風險轉移(Risk transfer)：透過立法、合約、保險或其他方式將損失之責任及其成本轉移至其他團體。

- (十四)組織風險圖像(Organization's Risk Profile)：係指組織主要風險項目及優先順序，以及個別風險項目分析資料；包括風險事件及其影響、緩和風險策略與目標等整體呈現。
- (十五)監控(Monitor)：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諮商、觀察及記錄活動、動作或措施之過程。
- (十六)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意識之傳播與交流，包括傳達內容、溝通方式及溝通管道。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 五、各部會應以其施政願景與計畫為基礎，建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一致性之治理目標，並展現機關風險管理績效。
- 六、各部會應依據機關職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陳述機關整體之風險管理目標、宣示預防潛在風險執行方法及對風險管理持續改善之承諾。
各部會應將風險管理政策轉達同仁周知，使其認知相關責任，並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
- 七、各部會應建置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須考量機關內外部環境，並包括規劃、執行、監督及改善等流程。

第三章 風險管理規劃

- 八、各部會應明定各級人員之風險管理職責，並提供資源、訓練與必要措施，以落實機關之風險管理。
各部會應透過教育訓練及組織學習，建立風險管理專業技術，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九、各部會首長負風險管理績效之責任。首長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機關各運作階層與範圍之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十、各部會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具明確之權責，並定期向首長陳報機關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績效。
- 十一、各部會規劃整合性風險管理時，應依業務特殊需求明定合適之風險管理方法及工具，並得訂定風險管理年度計畫，提供執行所需資源，且適時修正。
- 十二、各部會應將其風險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風險之方法，適度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資源分享，營造支持性之工作環境，以形塑風險管理文化。
- 十三、各部會得依業務特性、風險類別及管理經驗等差異，設計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長期持續運作，以落實風險管理工作。

第四章 風險管理執行

- 十四、各部會評估風險時，應先瞭解其施政目標，並考慮法令、內外部環境、技

術及財務等事項。

- 十五、各部會應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過程，綜合評估風險。各部會應設計方法以辨識風險，訂定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之嚴重程度之評量指標以分析風險，依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以評量風險，並持續執行風險評估及檢視組織風險圖像之變化。
- 十六、各部會應對所辨識出之風險予以處理，並防範處理過程中可能引起其他風險。風險處理對策包括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保有及風險轉移，對策亦需考量成本效益、政策可行性及處理之優先順序。
- 十七、風險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其相關程序及處理措施等均應作成紀錄。

第五章 風險管理監督

- 十八、各部會應明定風險管理監督之程序、範圍及監督者之權責。
- 十九、各部會應建立機制適時監督風險管理規劃與執行之績效，監督結果應加以記錄，並適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以確保其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第六章 風險管理改善

- 二十、各部會應藉由使用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相關稽核與監控、矯正與預防措施及管理階層審查，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之績效。
- 二十一、各部會應對監督結果所發現之異常事項提出矯正或預防等改善措施，並應確認該等措施之有效性。
- 二十二、各部會應依據風險管理監督結果與內外部環境，持續改善與溝通整合性風險管理之相關措施。

附錄3 林明傑、沈勝昂 (2004)發現之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

| | 四個群集 | | | | ANOVA | |
|-------------------------------------|---------------|---------------|---------------|-------------|-------------|-------|
| | 1(低暴力型) | 2(酗酒高致命型) | 3(高暴力高控制型) | 4(邊緣高控制型) | F | p |
| 加害人個案數(共 112 人) | 60 (53.6%) | 23 (20.5%) | 24 (21.4%) | 5 (4.5%) | | |
| 年齡 | 39.69 | 42.41 | 38.04 | 41.80 | .92 | .44 |
| 教育程度 (卡方檢定) | | | | | 10.81 | .90 |
| 就業狀態 (卡方檢定) | | | | | 10.87 | .09 |
| 暴力量(CTS 量表) | 24.52 | 78.96 | 73.79 | 38.60 | 5.24 | .00** |
| [即指過去一年間身體暴力嚴重度] | | | | | | |
| 有無致命暴力 ^a | .35 | .57 | .46 | .60 | 1.32 | .27 |
| 致命暴力之次數 [過去一年間] | .57 | 1.78 | 1.50 | 1.00 | 2.82 | .04* |
| DA 量表 | 4.30 | 7.57 | 9.08 | 6.00 | 28.19 | .00** |
| 1. 暴力之次數增加 ^a | .50 | .22 | .79 | .20 | 6.57 | .00** |
| 2. 暴力之嚴重度增加 ^a | .53 | .22 | 1.00 | .00 | 17.05 | .00** |
| 3. 有使無法呼吸之行為 ^a | .38 | .65 | .38 | .40 | 1.83 | .15 |
| 4. 強迫性行為 ^a | .32 | .74 | .58 | .80 | 5.86 | .00* |
| 5. 濫用成癮藥物 ^a | .05 | .08 | .41 | .00 | .28 | .84 |
| 6. 曾威脅要殺被害人 ^a | .32 | 1.00 | 1.00 | .60 | 31.24 | .00** |
| 7. 被害人相信會被殺掉 ^a | .28 | .65 | .92 | .20 | 14.29 | .00** |
| 8. 幾乎每天酗酒 ^a | .15 | .91 | .42 | .40 | 21.01 | .00** |
| 9. 控制每日生活 ^a | .32 | .39 | 1.00 | 1.00 | 18.58 | .00** |
| 10. 懷孕時亦施暴 ^a | .27 | .52 | .29 | .60 | 2.25 | .088 |
| 11. 曾說過要分手就一起死 ^a | .25 | .57 | .88 | .80 | 13.44 | .00** |
| 12. 被害人曾威脅或嘗試自殺 ^a | .35 | .70 | .50 | .80 | 3.69 | .01* |
| 13. 加害人曾威脅或嘗試自殺 ^a | .15 | .22 | .38 | 1.00 | 7.98 | .00** |
| 14. 曾對你的小孩施暴 ^a | .35 | .52 | .46 | .60 | .99 | .40 |
| 15. 家外是否也使用暴力 ^a | .08 | .65 | .46 | .20 | 13.63 | .00** |
| 同居後施暴之年數 | 6.77 | 12.41 | 6.53 | 11.78 | 3.72 | .015* |
| 同居後開始施暴之時間百分比 | .56 | .82 | .58 | .69 | .92 | .045* |
| 被害人評估日後再受暴之可能性(0 到 10) | 5.23 | 6.74 | 7.71 | 7.40 | 5.22 | .00** |
| 有無跟蹤行為 (分 3 項)(含不知道, 共 30 個遺漏值) | | | | | 8.43(卡方檢定) | .21 |
| 有無曾威脅要傷害您娘家的人, 以阻止您離開他 ^a | .25 | .64 | .50 | .60 | 12.61(卡方檢定) | .00* |
| 有無曾威脅您, 要傷害小孩, 以阻止您離開他 ^a | .18 | .32 | .42 | .20 | 5.36(卡方檢定) | .15 |

註: (1) 有 9 位個案因部分資料遺漏而無法分類; (2)* $p < .05$, ** $p < 0.01$; (3) 有^a符號者表示該項為 0 與 1 之二元變項的百分比平均數, 其餘為各項之平均數。

附錄 4 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為例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知識之架構表

| | | | |
|---|--|-------------------------|---------------------|
| | DV 家暴 [domestic violence/尤以 intimate violence] | SO 性侵害 [sexual offense] | CA 兒虐 [child abuse] |
| 中外近況統計 [statistics] | DV-statistics | SO-statistics | CA-statistics |
| 分類學 [typology] | DV-typology | SO-typology | CA-typology |
| 原因學 [etiology] 可包含 social, psychological, biological | DV-etiology | SO-etiology | CA-etiology |
| 危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 DV-risk assessment | SO-risk assessment | CA-risk assessment |
| 處遇[輔導治療方案與評估 treatment program evaluation] | DV-treatment | SO-treatment | CA-treatment |
| 監督[監督方案與評估 supervision program evaluation] | DV-supervision | SO-supervision | CA-supervision |
| 法律 [law] | DV-law | SO-law | CA-law |
| | | | |
| 被害人 [victim] | DV-victim | SO-victim | CA-law |

註：建議可從 scholar.google.com 搜尋相關關鍵字，如性侵害者之分類學可輸入 sex offender 與 typology。也建議應先了解分類學再了解原因學較不會偏執於一派之說，也容易融會貫通，看見犯罪本質與防治困境之端倪。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